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九十府人任字第〇〇一六六一號

受文者：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立托兒所、各鄉鎮市公所

主旨：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各機關（構）學校修正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後，致依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不改任換敘人員職務與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不符，有關現職人員留用備查之作業程序，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九銓一字第一九七七二五號函辦理。
- 二、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師級人員並再分三級。(第二項)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員額及級別，應依其職責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能，列入組織法規或編制表內。」現職醫事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施行前，依其他法律規定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醫事人員(以下稱現職醫事人員)，應依本辦法辦理改任換敘。(第二項)前項人員僅具士(生)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者，得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準此，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構)學校醫事職務之官等職等均應修正為級別。各機關(構)學校依前開改任換敘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仍適用原有關法律規定，不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醫事人員，於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應依銓敘部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八五台中甄一字第一三一九〇七八號函規定，於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半年內，由機關造具留用名冊報經主管機關函送銓敘部備查。各該機關(構)學校並應相對控留相關醫事職務，俟上開留用人員職務出缺後，依本條例及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規定任用醫事人員。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立托兒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長 王慶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